

附件1



区水利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雨柔 1839004286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取水许可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检查对象:在市本级或本级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抽查比例:10%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技术和设备使用情况;节能目标情况、水耗情况、使用节水器具检查	2025年9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区水利局 水资源股 室	是 牵头部门:区水利局 配合部门: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